

#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教工〔2021〕3号

---

## 关于评选 2020~2021 年度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选树一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有突出事迹的教职工，营造学习先进、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现就我校评选 2020~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本次评选活动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修订）》（西电党〔2020〕1号）执行。

## 二、评选条件

此次评选活动严格参照文件制度执行，以党政服务机构和教学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下设的科、系、室等均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产业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且在学校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其中参评“师德标兵”的教师一般应在学校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均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辅导员按教师身份参加评选。

### 1. 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各项政策，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学校综合改革发展目标，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水平，取得突出成绩。

（2）集体成员能够不断加强理论学习、钻研业务、崇德修身、友爱互助，且参评时无违法违纪事件和道德失范现象，无教学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等。

（3）形成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单位内部规范有序、民主公开、改革创新、团结奋斗，能够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共同创建和谐集体。

（4）积极参与学校综合改革，勇于承担工作任务，努力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丰富成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2. 先进个人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待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拓创新，能够高质量的完成岗位要求，受到师生好评。

### **师德标兵：**

（1）师德高尚，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学识风范和人格魅力，为人正派，品德高尚，无私奉献，在教师和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师德典型事迹突出。

（2）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近五年每年必须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教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优秀（或学生评教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能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充分发挥学业导师进驻书院的育人职能，切实关爱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辅导员能够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育人实效突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点、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曾获优秀辅导员及以上荣誉称号，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3）治学严谨，业务精湛。钻研学术，追求卓越，具有扎实的学风教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能够积极参与学校教育研究和改革，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方面成绩卓著。

（4）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师德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 **优秀教师:**

(1) 教书育人，教风优良。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提高师德修养。热爱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当年必须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教授当年至少讲授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良好以上（或学生评教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

辅导员能够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产生一定育人实效；曾获优秀辅导员及以上荣誉称号，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2) 认真执教，关爱学生。自觉提高教学水平，在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关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发展，受到师生普遍好评。

(3) 钻研学术，成果优秀。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恪守学术规范，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优秀。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 **先进工作者:**

(1) 热爱本职，勤政廉政。在管理、服务以及学校建设等工作中，能够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尽职尽责，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廉洁自律。

(2) 作风优良，成效显著。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工作效率高、质量好，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发

展做出积极贡献。

(3) 联系群众，精心服务。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能够积极主动联系群众，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工作服务态度好，办事热情公道；无师生投诉及责任事故。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 三、评选程序

1. 评选活动以二级党委（党总支）为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并严格按分配名额评选（附件1）。

2. 二级党委（党总支）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酝酿先进推荐名单，酝酿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推荐名单须经本单位各党支部、党委（党总支）评议产生，并在本单位公告栏或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在学校主页对“师德标兵”候选人进行师生投票，并组织综合评比，提出“师德标兵”建议人选，原则上不超过10人。

4. 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学校评选先进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5. 学校将在2021年教师节期间对获得荣誉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广泛开展先进事迹学习宣传。

### 四、材料要求与时间安排

1. 二级党委（党总支）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认真填

写校级先进推荐表（附件 2、3、4、5），所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附 1000 字以上的单行事迹材料，“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附 2000 字以上的单行事迹材料。

2.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于 5 月 30 日前将评选工作报告、推荐材料以及公示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jsgzb@xidian.edu.cn](mailto:jsgzb@xidian.edu.cn)。

联系人：王蓓金

联系电话：81891350

- 附件：1. 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标兵推荐登记表  
3.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推荐表  
4.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  
5. 校级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